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888号18栋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敏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1人,代表股份323,638,2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075%。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306,559,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6379%。

2.网络投票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7人,代表股份17,078,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96%。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4人,代表股份17,080,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01%。其中: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7人,代表股份17,078,8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696%。

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8,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1%;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1,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9,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2,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7,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7%;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0,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9%;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8,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1,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4%;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5,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68,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2%;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启用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8,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0,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9%;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0,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9,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2,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9.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1,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4%;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9,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2,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8,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1,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07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8%;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8%;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9,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2,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四、特别决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徐御、蒋阳、杨李娟分别向股东及股东代表作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说明。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叶金海、王祺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决议;
2.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26-1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19日下午15:00任意时间。

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437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37楼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集人: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思漫
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刊登在2026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34,542,04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7.30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326,700,162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5.96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7,841,878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343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1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15,574,519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6987%。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30,208,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47%;反对4,190,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27%;弃权142,3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1,421,2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950%;反对4,190,9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016%;弃权142,3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6,0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034%。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31,697,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98%;反对2,766,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68%;弃权78,22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1,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1,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4%;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8,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1,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9%;反对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5%;弃权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5%。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5,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68,2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2%;反对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启用新《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8,1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9%;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0,7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09%;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7%。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0,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9,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2,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1,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44%;反对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6%;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9,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2,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8%;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0,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1%;反对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8,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0%;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1,4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0%;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6%。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7,07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8%;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68%;反对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8%;弃权2,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4%。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23,629,4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3%;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7,072,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反对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4%;弃权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四、特别决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徐御、蒋阳、杨李娟分别向股东及股东代表作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上述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此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说明。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叶金海、王祺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26-0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14:00分;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西南工业园进业2号4路盛路通信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3,735,6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回购股份数,下同)13.561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1,914,7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388%。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6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1,820,8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75%。
(3)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551,0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72%。

(4)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就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相关情况向股东会作出专项说明,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282,3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7%;反对3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43%;弃权10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0%。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3,097,7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489%;反对351,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86%;弃权10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55%。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258,9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48%;反对3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34%;弃权125,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8%。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3,074,3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794%;反对350,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53%;弃权125,9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54%。

本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23,254,5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12%;反对35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1%;弃权127,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7%。

其中,中小股东同意33,069,99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662%;反对35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51%;弃权127,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7,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86%。